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1层1103A-012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傲农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北京雅温	指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外贸信托

企业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7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65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有97.2632%股权,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7368%股权。

(二)厦门信托

企业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法定代表人:	李云祥
注册资本:	416,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244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经营期限:	2002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三)北京雅温

企业名称: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1层1103A-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1万元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DDC01L96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	北京雅信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9.982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江西科禄鼎粮食有限公司持有7.9984%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弥勒灏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1.9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02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外贸信托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李强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江南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张亚蔚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卫濠濠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经理
秦晋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修祥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胡维翊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张秋生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二)厦门信托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李云祥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长
胡荣炜	中国	厦门	否	总经理

(三)北京雅温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赵栋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控制关系。

2024年12月25日,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即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重整后傲农生物股东权利,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傲农生物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7日,到期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27日到期后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该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减持傲农生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后续若发生权益变动及减持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	2.4972	6,500	2.497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12,300	4.7254	12,300	4.7254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7684	2,000	0.7684
合计	20,800	7.9909	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傲农生物20,8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9%,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计算,外贸信托持有公司股份6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4972%,厦门信托持有公司股份12300万股,持股比例为4.7254%,北京雅温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0.7684%,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具体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4年1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605,582,626股)的7.9829%,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2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05,582,626股减少至2,602,961,82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829%变为7.9909%

2025年12月27日,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计算。

即本次权益变动后,外贸信托持有公司股份6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4972%,厦门信托持有公司股份12300万股,持股比例为4.7254%,北京雅温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0.7684%,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傲农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的告知函》;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股票简称	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	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1层1103A-0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关系到期)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外贸信托持股数量:65,000,000股,持股比例:2.4972% 厦门信托持股数量:123,000,000股,持股比例:4.7254% 北京雅温持股数量:20,000,000股,持股比例0.7684% 上述三家合计持股数量208,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7.99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外贸信托持股数量:65,000,000股,持股比例:2.4972% 厦门信托持股数量:123,000,000股,持股比例:4.7254% 北京雅温持股数量:20,000,000股,持股比例0.7684%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由原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变为单独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方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变动时间:2025年12月27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2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171,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42,508	99.5799	105,220	0.1029	323,936	0.3172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42,508	99.5799	105,220	0.1029	323,936	0.3172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42,508	99.5799	105,220	0.1029	323,936	0.3172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92	92.1911	56,520	1.1609	323,636	6.64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68,092	59.9096	56,520	5.9604	323,636	34.1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议案3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已回避表决,且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刘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竞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张竞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辞任后张竞丹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竞丹	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月5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竞丹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张竞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竞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辞职后,张竞丹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竞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竞丹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七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毛美英女士(主任委员)、贾滨先生(独立董事)、张竞丹女士组成,其中毛美英女士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简历

张竞丹女士: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法务;2023年1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竞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4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毛美英女士(主任委员)、贾滨先生(独立董事)、张竞丹女士组成,其中毛美英女士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5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月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公司预计在原定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工作。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的任期将于2026年1月5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鉴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2025年12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刚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代表股份31,359,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785,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股份2,574,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2人,代表股份2,574,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2人,代表股份2,574,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陈秀丽、赵婉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92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6%;反对39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3%;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135,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48%;反对39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03%;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9%。

议案二、《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92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6%;反对39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0%;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135,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48%;反对39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1%;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1%。

议案三、《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31,359,713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900,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2%;反对40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2%;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115,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801%;反对40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42%;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6%。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议案四、《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31,359,713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81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53%;反对500,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8%;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027,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462%;反对500,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514%;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4%。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916,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3%;反对397,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4%;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13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67%;反对397,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87%;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6%。

议案六、《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609,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82%;反对1,700,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6%;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2%。